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公告

- (1) 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3) 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

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兩地上市，一直分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佈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告，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為該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

鑒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已基本趨同，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擬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變更會計準則」）。惟須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變更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認為，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將提升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對本公司業績或財務狀況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擬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會計準則的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見本公司將適時發出的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具體內容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說明		
1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p>
2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p>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p>

三、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現時擔任本公司的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就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鑒於本公司擬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本公司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的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內地審計準則的審計服務，董事會建議終止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擔任本公司的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惟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信永中和香港確認其並無任何有關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者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就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之事宜並無意見不合。

待獲股東批准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成為本公司唯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同時承擔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按照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職責。

四、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前述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建議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等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